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鄭國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案由欄中關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民國「113年1月2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2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